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新證『自費』考照班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上課地點: 公會教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2)

報名電話 : ( 06 ) 293-4598

傳真 : ( 06 ) 293-2404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
|-------------|----|-------------|---------------------------|
| 9/12        | 一  | 09:00-12:00 | 楊耀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
| 9/12        | 一  | 13:00-16:00 | 楊叔銘-土地法                   |
| 9/13        | 二  | 09:00-12:00 | 廖時晃-民法                    |
| 9/13        | 二  | 13:00-16:00 | 廖時晃-民法-1                  |
| 9/14        | 三  | 09:00-12:00 | 鄭啟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 9/14        | 三  | 13:00-16:00 | 余建明-消費者保護法                |
| 9/14        | 三  | 16:00-18:00 | 余建明-公平交易法                 |
| 9/15        | 四  | 09:00-11:00 | 楊明宗-契稅                    |
| 9/15        | 四  | 11:00-13:00 | 楊明宗-房屋稅                   |
| 9/15        | 四  | 14:00-17:00 | 楊耀龍-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9/16        | 五  | 10:00-13:00 | 楊叔銘-土地稅法                  |
| 9/27 (二) 考試 |    |             |                           |

## 一、對象：

(一)年滿 20 歲以上並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有志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並從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

(二)營業員證照已過期或註銷，需重新上課 30 小時者。

## 二、費用：

**08/31** 前早鳥優惠價 3200 元【原價 3500 元】登錄代辦費 400 元另計

本公會會員或兩人同行優惠價 3000 元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並繳費成功後才具上課資格。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無法開班，將通知延期。

2.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缺席。如：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訓練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請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補課費用每小時 200 元）才能參加考試。未通過測驗者，可參加補考，補測費用 400 元。

**( 不是每班次都接受補課及補考，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 )。**

1. 開課前七日中午前(不含例假日)可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逾期不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欲取消報名退費者，均酌收 300 元行政業務工本費用。開課當天未到學員，不辦理任何延班及退費之服務。  
※請留意：請勿缺課！因公會不一定每個月都有開班 補課也只有依順序兩位名額，不是每班次都接受補課，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如有缺課無法及時補課造成個人權益影響請自行負責)。
2. 學員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亦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3.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 臺南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新照考照班

### 上課暨測驗規範

- 1、每科目上課前簽到一次、下課後簽退一次；測驗時亦須簽到及簽退，限本人親自簽名。若缺課、請假者請補課(會另行通知時間)，補課需另行繳費。
- 2、請勿遲到早退或冒名頂替上課，遲到、早退、課中離席合計超過十分鐘，該堂課時數不予計算。
- 3、課中手機請關機或切換成「靜音或振動」模式；未經授課講師同意，不得錄音、錄影。
- 4、測驗時間為 120 分鐘，測驗日當天下午 13：20 前參加受測人員報到(已完成 30 小時訓練者，方可參加測驗)；14：00~16：00 為測驗時間(遲到者不得進場考試)；18：00 公佈測驗成績。測驗未通過者本會將擇期通知補測日期。
- 5、考題為 100 題，60 分為及格(試題為電腦系統隨機產出，受測人員於測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a、測驗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健保或護照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簽到入場；用藍 or 黑原子筆、可用修正液、帶。
  - b、測驗中禁止將書籍文件、電子計算器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禁止互相交談、傳遞物件信號、窺視他人作答；測驗結束前禁止夾帶或損毀試卷離場；違反者，測驗成績應以零分計算並離開試場。
  - c、測驗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測驗結束前禁止抄寫答案離場；違反者，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
  - d、測驗中禁止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經監試員制止而再犯者，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
- 6、颱風季節，請依縣市政府宣布為準，如已達停班、停課標準，當天課程取消，本會將擇期通知補課時間。
- 7、上課報到時請出具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利核對身分。

### 報名附繳文件說明：

#### 必繳文件：

1. 報名表一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外國人為護照)

(傳真報名者若太黑不清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將電話通知請於上課時攜帶影本繳交)

上課日期：9/12-9/16 測驗日：9/27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新證『自費』考照班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br>公司：   | 住家： | 至公會繳現金或匯款<br>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華分行<br>(代號812)<br>帳號: 2034-01-0000687-4<br>戶名: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br>商業同業公會<br>匯款後請來電告知匯款帳號<br>末5碼，謝謝。 |        |
| 費用        | 08/31 前早鳥優惠價 3200 元【原價 3500 元】<br>登錄代辦費 400 元另計<br>本公會會員或兩人同行優惠價3000 元 |     |   |        |

### ★ 報名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

1. 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並繳費成功後才具上課資格。  
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無法開班，將通知延期。
2.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缺席。如：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訓練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請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補課費用每小時 200 元)才能參加考試。未通過測驗者，可參加補考，補測費用 400 元。(不是每班次都接受補課及補考，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
3. 開課前七日中午前(不含例假日)可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逾期不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欲取消報名退費者，均酌收 300 元行政業務工本費用。開課當天未到學員，不辦理任何延班及退費之服務。
4. 學員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亦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 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簽名：

(請學員正楷簽名)

★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照及資格證明文件一同傳真至(06)293-2404後，  
並請來電公會(06)293-4598確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報名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傳真報名者若太黑不清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將電話通知請於上課時攜帶影本繳交)

★上課地點：公會教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2)  
★考試地點：公會教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2)

## 切結書

茲證明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辦理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課程 本課程，因個人因素未完成課程，不得參加本次考試，須另外報名課程補足缺課科目及時數。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辦課單位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缺席。如：上課遲到、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內政部點名未到等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訓練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請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補課費用每小時 200 元、補考費用 400 元）才能參加考試，學員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亦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 (非每班次都接受補課及補考，且學員須主動向公會報名、確認，等候公會安排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 為免日後造成爭議，特簽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